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温人社发〔2023〕74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温州市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和新增工种（等级）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2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温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和市属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新增工种（等级）备案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温州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

（二）新增工种（等级）备案。

二、申报职业（等级）范围

（一）申报温州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

1. 申报职业数量不超过 3 个。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22 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配有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是已向社会公布正在修订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申报新增工种（等级）备案。新增工种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已备案职业的下设工种。新增等级应符合最新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三、申报对象

（一）申报温州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需具备人才培养或培训服务职能的各类独立法人主体，且社会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企业化管理的研究型事业单位、民营非企业、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企业（用人单位）等。

（二）申报新增工种（等级）备案：温州市已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温州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

1. 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法人的主体单位。

2. 具有专门负责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兼职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等。

3. 具备与评价职业相匹配且符合评价标准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工（量）具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并具有丰富的培训或评价经验。

4. 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评价相关管理制度，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5. 申报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场地设施要求达到浙江省社会评价组织遴选标准（见附件 1）

6.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7. 其他条件。

（1）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企业化管理的研究型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应具有连续 3 年以上培训（评价）经历，累计 1 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

（2）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应达到民政部门 4A 以上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符合要求的可放宽至 3A。

（3）企业（用人单位）：应在备案有效期内且达到人力社

保部门四星及以上评估等级，申报职业具有累计 200 人以上的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经验。

（二）申报新增工种（等级）备案

1. 应具备与工种或等级相匹配且符合评价标准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工（量）具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2. 应具备与工种或等级相匹配的专家团队及考评人员。

五、申报流程

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 (<https://zynl.rlsbt.zj.gov.cn/002/index.jsp>)，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

（一）申报温州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

登录“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选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业务模块，并上传如下材料：（1）《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评价组织申报表》（附件 2）；（2）场地设施设备资产有效证明文件；（3）诚信承诺书（附件 3）；（4）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申报新增工种（等级）备案

登录“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选择评价工种范围申请新增工种或等级，并提交如下材料：（1）《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评价组织申报表》（附件 2）；（2）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六、评估备案

（一）现场评估

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察看和技术评估，可采取听汇报、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现场察看、视频连线、资料审核、技术核查、集中路演等多种方式，经综合评估、逐项打分后，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择优确定社会评价组织。

（二）上网公示

市人力社保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及其开展评价认定的职业、等级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备案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及证书编码方案(试行)》对评价机构进行赋码，出具备案回执。由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报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并在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网站公示后，可开展具体工作。通过温州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的评价机构可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七、其他事宜

（一）市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规范、发展、提高”要求，严格执行备案程序，遴选契合当地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评价需要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二) 遴选(备案)工作采取“限时申报、及时受理、集中遴选”的方式开展,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

(三)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在备案范围内,根据《浙江省社会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在确保评价质量的基础上,面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主动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电话:0577-89090155

联系人: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陈奔

电话:0577-88318328

附件:1. 浙江省社会评价组织遴选标准

2. 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评价组织申报表

3. 社会评价组织诚信承诺书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浙江省社会评价组织遴选标准

一、人员配置

1. 领导成员：2-3 人，其中，主任 1 人，负责评价机构的全面工作，为评价机构的负责人；副主任 1-2 人，协助主任管理评价机构的日常工作。要求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熟悉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

2. 管理人员：办公室主任 1 人，协助主任管理评价机构的日常事务。要求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3. 考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了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4. 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了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5. 设备维修保养人员：1 人，负责评价机构设备维修、保养及材料管理等工作；

6. 计算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机考系统调试、计算机设备管理和网络维护等工作；

7. 财务管理人员：1 人，要求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财会人员证书；

8. 专家团队：(1) 已建立本职业(工种)的专家库(不少于 20 人)，负责题库开发工作。开发三、四、五级的专家，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开发一、二级的专家，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 由评价组织自主聘任考评人员，每职业(工种)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自有 3 人以上。认定三、四、五级的考评人员，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认定一、二级的考评人员，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场地、设备等资产配置

1. 办公室用房：不少于 30 平方米，并配有相应的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应的技能人才评价考务管理系统；

2. 理论知识考试场地：不少于 60 平方米，至少可容纳 30 人同时纸笔作答或机考考试，计算机、课桌椅、讲台、黑板等设施齐备，有相应视频监控设备，并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

3. 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场地：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考核设备，可以满足 20 人同时考核考试的需要，有相应视频监控设备，并符合环境保护、劳保、安全和消防等各项要求(知识技能型职业实操考场按照理论考场要求设置)；

4. 检测场地、设备：可以满足至少 3 个考评员同时开展测

评打分的需要。

以上场地、设备属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属租赁的，需提供 3 年及以上租赁合同。

三、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2. 工作规程(报名、收费、考核评价、办证等)；
3. 岗位责任制；
4. 档案管理制度；
5. 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6. 考评人员和考务人员守则、考场规则；
7. 安全保卫制度；
8.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9. 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四、评价依据和有关资料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材、试题库等；
2. 其他有关材料。

五、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 简况(成立时间、经费来源、固定资产、规模)；
2. 申报单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

附件 2

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组织

申报表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_____ (盖章)

填报时间：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机构类型	☐ 院校 ☐ 研究院 ☐ 民非 ☐ 企业 ☐ 社会团体 ☐ 行业分支机构						
申报单位地址						邮编	
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	分工
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专业/专业方向
考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专业 工龄	考评职业领域	考评员证书 号码

已建立规章制度目录	填报目录，内容另附。
------------------	-------------------

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

序号	职业编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备注

注：请在系统内按此表填报职业(工种)，有多个等级的需填报完整。

职业(工种)场地设备情况

考核场地	合计	理论知识考试场地面积		技能考核场地面积	
考核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注: 本表需按申报职业(工种)单独填写; 公用场地设施设备可重复填写。申报多个职业(工种)请另行复印。

附件 3

浙江省社会评价组织诚信承诺书

1.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各项法规政策，保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信息；

3. 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面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4. 严格按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考核认定费用；

5. 不向培训机构及考生索取其他费用；

6. 主动接受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监管。

如未兑现上述承诺，人力社保部门可取消我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

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